

臺灣省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區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 3 區	黃友政	55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	嘉義縣第18屆鹿草鄉鄉民代表。	專業理性問政，為民喉舌，反映基層民意，並督促鄉公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創造優質農村生活環境。
	詹朋樺	71年1月28日	男	臺灣省台北縣	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學系畢。輔仁高級中學。	嘉義縣議員詹家甄服務處特別助理。	一、全力監督鄉政、提高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二、重視社會福利、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 三、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建設，營造地方發展繁榮。 四、協助各村社區營造，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五、結合民意，反應民意，落實民意。
	陳銘鴻	46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	嘉義縣第15~17屆鹿草鄉鄉民代表。嘉義縣第18屆鹿草鄉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善盡鄉民代表職責，反映民意，監督鄉公所施政，守護鄉民權益。 二、積極向上級爭取各項經費補助，充實鄉內各項基礎建設。 三、加速推動鄉內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貳、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後堀村	陳坤明	48年1月3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一、後堀國小。二、鹿草國中。三、嘉義高工。四、聯合工專。	曾任鹿草鄉公所秘書、土地代書、外勞仲介、有機農園。現任：亞東農場及有機音樂園員工。	一、推行村里長任期制為二屆。 二、社區發展協會公開化。 三、社區清潔與美化。 四、增加老人活動項目。 五、提高社區化功能。 六、爭取後堀與山仔腳電腦教室。 七、協助學童困難補助。 八、爭取社區總體營造補助。
	陳信同	47年02月2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二專畢業。	一、第一、二屆後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第十七、十八屆後堀村長。	一、中、性選舉、淡化地方派系，促進地方和諧。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地方繁榮。 三、爭取社會福利、老人福利。 四、關懷社區獨居老人、弱勢團體。
三角村	黃啓禎	38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	現任民主進步黨嘉義縣代表。	一、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村內巷道、排水等各項公共設施。 二、配合社區發展，加強環境綠美化，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黃福明	32年11月1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後堀國小 東石農校 嘉義高工 嘉義農專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獸醫師 鄉調解委員 村長	1.漸進和諧和。 2.注重環境衛生。 3.提昇行政效率。 4.供給有關資訊。 5.配合社區組織作業。 6.公平公正公開。
下麻村	張煌輝	22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後堀國民小學畢	民進黨鹿草鄉聯誼會會長。鹿草農會十四屆監事。鹿草農會十五屆、十六屆理事。鹿草鄉下麻村十七屆村長。	做事勤快、服務地方、關心村民。 努力爭取、上級經費、來建設地方。
	施隆智	43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南榮工專電子科畢業。	第18屆村長。 中華電信助理工程師。 第24期預備軍官。	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爭取建設為地方謀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進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中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鍰。

10.選舉人圍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圍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圍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7.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圍為何人。

8.不加圍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縣、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嘉義縣鹿草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票所(第三選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5	後堀社區活動中心	後堀村65號之2	後堀村1-17、24-25鄰
16	山子腳歌友會	後堀村山子腳18鄰49-1號	後堀村18-23鄰
17	三角社區活動中心	三角村109號	三角村1-19、27鄰
18	毛蟹行老人活動中心	三角村毛蟹行14號	三角村20-26鄰
19	下麻村集會所	下麻村麻豆店5號之7	下麻村1-5、12鄰
20	下半天集會所	下麻村下半天23號之2	下麻村6-11鄰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 3628888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買票) 當選(買票)

買票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買票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鍰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5. 競遵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12. 買票犯罪，買票也有罪。